常见问答

****

**一、什么是APEC？成员有哪些？**

　　答：APEC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英文名称的首字母缩写，全称是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目前，APEC共有21个经济体：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秘鲁、墨西哥、美国、加拿大和俄罗斯。



****

**二、何谓经济体？**

　　答：APEC21个成员中有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等地区成员。经协商一致，APEC成员均称为经济体，英文为economy。



****

**三、什么是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

　　答：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立后，为加强内部合作，促进商务人员自由流动，菲律宾、韩国和澳大利亚于 1996年11月菲律宾APEC首脑峰会上发起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倡议加入计划的经济体相互为其商务人员提供多边长期签证和快速通关优惠。



****

**四、哪些经济体参加了旅行卡计划？**

　　答：目前，APEC21个经济体均已加入旅行卡计划，其中美国、加拿大为过渡成员。



****

**五、什么是旅行卡计划过渡成员？**

　　答：目前，美国、加拿大是旅行卡计划过渡成员，不为本国公民颁发旅行卡，亦不接受其它经济体的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但为其他经济体持卡人提供签证申请和入出境通关便利。



****

**六、中国是什么时候加入旅行卡计划的？**

　　答：2002年中国政府正式履行加入手续。2003年12月，外交部开始受理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2004年3月，开始为中方申请人颁发旅行卡。



****

**七、旅行卡是什么样的？**

　　答：

|  |
| --- |
|  http://cs.mfa.gov.cn/zggmcg/apecshlxk/cjwd_660489/W020120914590033418119.jpg |



****

**八、旅行卡有哪些好处？**

　　答：申请人一次申办，三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入境可停留60天。此外，各经济体普遍为持卡人提供入出境通关便利。



****

**九、持卡人申请美国签证能享受到哪些便利？**

　　答：应旅行卡持卡人要求，美国驻华使领馆可为确有需要的持卡人提供签证面谈预约提前的便利。



****

**十、持卡人赴美国、加拿大和俄罗斯可以走快速通关通道吗？**

　　答：可以。目前美、加主要机场均设有APEC商务旅行卡专用通道（或与外交通道合用），为持卡人提供快速通关便利。



****

**十一、哪些人可以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

　　答：（一）从事APEC事务的政府官员或负责旅行卡业务的政府官员及在APEC组织任职的中国籍官员；（二）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三）地方国有企业人员；（四）民营企业人员；（五）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中的中方（大陆）人员。



****

**十二、合资、独资或台港澳资企业人员可以申请吗？**

　　答：是的。自2013年6月19日起，合资、独资或台港澳资企业人员申办旅行卡范围已扩大至全国。



****

**十三、外国人可以在中国申请旅行卡吗？**

　　答：已成为旅行卡计划正式成员的经济体的公民可以向其所属经济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国主管部门不受理外国人的申请。



****

**十四、如何申办旅行卡？**

　　答：（一）从事APEC事务的政府高级官员或负责旅行卡业务的政府官员以及在APEC组织任职的中国籍官员

　　政府官员由申请人所属单位按因公出国管理审批程序，将申请人材料送有外事审批权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APEC组织任职的中国籍官员由申请人原所属单位审核申请材料或将其材料送该单位有外事审批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审核后将有关材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审查，领事司审查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批准后为申请人颁卡。

　　（二）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人员

　　由申请人所属企业按因公出国管理审批程序，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有关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审查，领事司审查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批准后为申请人颁卡。

　　（三）地方国有企业人员

　　由申请人所属企业按因公出国管理审批程序，将申请资料送其企业注册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副省级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事局、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苏州工业园区外事办公室审核。有关外办审核合格后将有关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审查。领事司审查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批准后为申请人颁卡。

　　（四）民营企业人员、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中的中方（大陆）人员

　　由申请人所属企业将申请人材料送其企业注册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副省级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事局、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苏州工业园区外事办公室审核。有关外办审核合格后将有关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审查。领事司审查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批准后为申请人颁卡。



****

**十五、申请旅行卡需要哪些材料？**

　　答：我国旅行卡工作实行由申请人所属企业或部门初审、地方外办复审和外交部领事司终审的三级审批管理制度。当前，复审权均已全面下放至各地方外办，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申请、管理办法。各地所要求的材料不尽相同，请申请人径联系当地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了解具体情况。



****

**十六、申办旅行卡程序需要多长时间？**

　　答：自旅行卡申请送达外交部领事司起，审核时间约为5个工作日；之后外交部领事司将申请人资料提交其他经济体审批。各经济体审批时间不同，若希获得全部16个经济体批准，自外交部领事司将申请人材料提交其他经济体之日起，大约需要2-3个月的时间。



****

**十七、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前制卡吗？**

　　答：申请人可在递交申请后，主动来电来函向提交申请的外办查询各经济体批准进度。了解申请已获得哪些经济体批准后，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提前制卡，不必等待所有经济体审批完毕才制卡。



****

**十八、如何申请提前制卡？**

　　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申请材料受理单位（通常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经外交部领事司审批。



****

**十九、申请人如何查询旅行卡审批进度？**

　　答：申请人可联系申请材料受理单位（通常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通过外办向外交部领事司查询旅行卡审批进度。



****

**二十、中国驻外使领馆能否受理旅行卡申请？**

　　答：不能。



****

**二十一、如何使用旅行卡？**

　　答：持卡人凭申办旅行卡时的有效护照和旅行卡出入有关经济体。持卡人只能出入批准其旅行卡申请的经济体，已批准的经济体以英文缩写字样标注在旅行卡背面。加入旅行卡计划的各经济体主要口岸均设有旅行卡专用通道（或与外交通道共用），通常写明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字样。



****

**二十二、中国持卡人凭卡最多可以出入多少个经济体？**

　　答：目前，美国、加拿大不审批外方旅行卡申请。大陆与香港、台湾互不适用旅行卡。所以我国申请人旅行卡上最多可以有16个经济体的签证。



****

**二十三、如何识别各经济体？**

　　答：我国持卡人旅行卡背面的经济体缩写最多可有15个：JPN（日本）,KOR（韩国）, MYS（马来西亚）,IDN（印度尼西亚）, BRN（文莱）, PHL（菲律宾）, SGP（新加坡）, MEX（墨西哥），THA（泰国）, VNM（越南）, AUS（澳大利亚）, NZL（新西兰）, PNG（巴布亚新几内亚）, CHL（智利）, PER（秘鲁）。其他经济体的英文缩写是:CHN（中国）, HKG(中国香港)，TWN（中国台湾），RUS(俄罗斯），USA(美国),CAN（加拿大)。



****

**二十四、中国持卡人可凭卡出入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吗？**

　　答：不能，大陆和港台之间互不适用旅行卡。



****

**二十五、旅行卡持卡人还可以另外申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短期商务签证吗？什么是“签证覆盖”？**

　　答：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求申请人只能持一个有效的入境签证，如果持卡人在旅行卡有效期内另外申请澳、新的入境签证，一旦获批，其后发的有效期较短的签证将自动覆盖旅行卡承载的有效期三年的“签证”，使旅行卡失效，导致持卡人无法凭旅行卡入境澳、新，这就是“签证覆盖”问题。其他经济体虽未见“签证覆盖”问题的发生，但亦不建议持卡人另外申请同类签证。



****

**二十六、如何保管旅行卡？**

　　答：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人员、从事APEC事务的政府官员及在APEC组织任职的中国籍官员申办的旅行卡，由持卡人所在单位的外事主管部门参照因公出国证件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地方国有企业人员申办的旅行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按因公出国证件管理要求管理；民营企业人员和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中工作的中方/大陆人员申办的旅行卡，由持卡人所在企业制定管理细则并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后自行管理，或由相关地方外办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

**二十七、如何续办旅行卡？**

　　答：旅行卡到期后，持卡人可向本单位主管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续卡申请，由外交部领事司复审。申办材料和程序与初次申办时相同。



****

**二十八、护照到期或丢失后怎么办？**

　　答：持卡人换发新护照后，应经过旅行卡送办单位向外交部领事司出具公函说明情况并将旧卡退回，可同时提出换卡申请（需提供新照复印件）。



****

**二十九、旅行卡丢失怎么办？**

　　答：旅行卡作为与护照同等重要的证件，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遇不慎丢失，应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和申请补办，本单位主管部门或外办向领事司说明情况后由领事司补发旅行卡。



****

**三十、持卡人所属单位变动时需退回旅行卡吗？**

　　答：持卡人离开原单位或身份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将旅行卡退还。具体程序是：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向外交部领事司通报持卡人单位变动情况并退回旅行卡，由外交部领事司注销旅行卡并通报各经济体。



****

**备注：**

　　关于APEC商务旅行卡相关资料，可登陆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查询。外交部领事司APEC商务旅行卡咨询电话：010-65963073/3042/3043，电子邮件信箱：abtc@mfa.gov.cn。





* 下载APEC商务旅行卡相关[表格资料](http://cs.mfa.gov.cn/zlbg/bgzl/apec/)
* 了解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http://cs.mfa.gov.cn/zlbg/flfg/)
* [了解目的地](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



中国公民办事须知                                                           外国人来华办事须知 / Visit China